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外交部與所屬機關構權責一覽表

政府採購法 條文項次	政 府 採 購 法 內 容	外交部 權責	所屬機關(構) 權責	備註
第十二條 第一項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 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 時，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 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 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 辦理。	逐案 核准	報部 核定	
第十二條 第二項	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 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達 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 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 查。	備查	報部 備查	
第十四條	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 購， <u>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u> ， 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通案 核准	自行 核定	
第五十條 第二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 於決標前有本法第五十條第 一項之情形，但基於公共利 益考量不撤銷決標、終止契 約或解除契約者。	逐案 核准	報部 核准	
第五十三 條第二項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超過底 價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八 以下 <u>超底價</u> 決標者。	通案 核准	自行 核定	

政府採購法 條文項次	政 府 採 購 法 內 容	外交部 權責	所屬機關(構) 權責	備註
第五十五條	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於招標公告及文件內預告者，無法決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	通案核准	自行核定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逐案核准	報部核定	
第六十四條	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逐案核准	報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驗收時採減價收受者。	備註一 所屬機關(構) 逐案報部核准	備註二 由所屬機關(構)自行核定	一、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報本部核准後辦理。 二、減價金額未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者，通案核准由所

政府採購法 條文項次	政 府 採 購 法 內 容	外交部 權責	所屬機關(構) 權責	備註
				屬各機關 (構)核定 辦理。
第 八 十 五 條 第 二 項	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之審議判斷建議辦理 者。	逐案 核定	報部 核准	
第 八 十 五 條 之 三 第 二 項	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之書面調解建議辦理 者。	逐案 核定	報部 核准	
第 一 百 零 三 條	機關因特殊需要， <u>有向刊登 於政府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 採購之必要者。</u>	逐案 核准	報部 核准	
第 一 百 零 五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 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 准者。	備註一 所屬機 關(構) 逐案報 部核准	備註二 由所屬 機關 (構)自 行核定	一、公 告 金 額 以 上 報 本 部 核 定 後 辦 理。 二、未 達 公 告 金 額 或 重 複 性

政府採購法 條文項次	政府採購法內容	外交部 權責	所屬機關(構) 權責	備註
				之採購， 由機關 (構)自行 核定辦 理。
第一百零 六條 第二項	駐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 採購，得不適用本法部分規 定，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 後應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 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備查	報部 備查	